

证券代码：430515

证券简称：麟龙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荣晖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杨晓春女士、孙世敏女士及黄玮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

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前，孙世敏女士将继续履行其职务。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提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晓春女士、孙世敏女士及黄玮强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拟提名高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不设立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晓春女士、孙世敏女士及黄玮强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拟对董事会结构进行优化和调整，不再设立独立董事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拟取消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

涉及到独立董事相关事项条款的公司制度如下：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部取消。

关于修订后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